6 主观构成要件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dE411r7NE?p=6

本章是四天课程中最重要的,刑法框架内容

故意、过失、认识错误

故意: 明知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 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, 叫做故意犯罪。

两个层次:

认识要素, 前半句, 对所有客观要素都要明知,

包括没有价值判断的描述性要素的认识,也包括对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的认识

传播淫秽物品,需要知道这是淫秽物品。

规范性要素

- 1.社会评价要素
- 2.经验评价要素
- 3.法律评价要素
- 1.事实问题采取个体标准; 2.评价问题采取一般标准 事实的认识错误 和 价值观的评价错误, 要区分开来

结果加重犯:

故意伤害致人死亡,死亡结果是过失的;如果是故意犯罪就是故意杀人罪。 结果加重犯的家中结果是不需要有明知的,只要有过失即可。

意志要素,后半句,希望或放任,积极追求 或者 听之任之。

希望:直接故意 放任:间接故意

如果结果必然发生,就是直接故意;如果结果是可能发生,而意志投"赞成"就是希望,投"弃权"

冲动犯罪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是间接故意。

间接故意:

- 1. 追求一个犯罪结果A, 放任了另一个犯罪结果B的发生;
- 2. 追求一个非犯罪目标A、放任了另一个犯罪目标B的发生;
- 3. 突发性犯罪,不计后果不顾死活。

间接故意量刑一般轻于直接故意,一般不杀。

过失:

1.过于自信的过失:明知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(具体的危险),轻信可以避免,违背了结果的避免义务。

2.疏忽大意的过失:无认识的过失,没有预见到结果可能发生。忘却犯,有预见义务,而没有预见到,违背社会生活准则。

应当注意而没有注意, 注意义务分两种:

过于自信:结果的回避义务,应当避免而没有避免疏忽大意:结果的预见义务,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

注意义务根据一般人的标准来判断。

刑法第16条:两种无罪过事件:

不是出于故意、过失,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就不是犯罪:

1.意外事件: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了危害结果

2.不可抗力:不能抗拒,你预见到了,但无法避免,刹车系统有问题反而加速导致肇事

直接故意在认识要素上认识到结果可能发生或者必然发生,在意志要素上投赞成间接故意是明知道结果可能发生,在意志上投弃权票,结果的发生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

容易考的:

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区别:

间接故意在预见的可能性在概率上更高一些;过于自信预见的概率要更低一些;

意志要素上:间接故意是齐全,过于自信是反对

过于自信和疏忽大意的区别:

过于自信有认识的过失, 明知结果可能发生;

疏忽大意无认识的过失、属于疏忽大意

疏忽大意和意外事件的区别:

认识要素和意志要素完全一样,疏忽大意违背了结果的预见义务,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; 意外事件没有这种结果的预见义务。

过于自信和不可抗力的区别:

认识要素上都预见到结果可能发生,过于自信有结果的避免义务,不可抗力没有结果的避免义务。判断